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90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9003A00_ATTCH10. pdf、0089003A00_ATTCH1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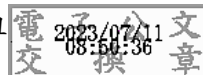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2年7月3日中大客家字第1124200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簡章請至該校客家學院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並逕至報名網址報名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56n7M58voZuy88ixbHTv2VikgLRnzeJCW3ohYskwZJI/edit>)；相關訊息請逕洽該校李小姐詢問(電話：03-4227151轉33441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